

一，在減碳減廢的原則下，鼓勵綠色運具方面，建議調整下述停車法令標準：

1. 增加自行車停車標準，使之與機車之標準同，均為 1 戶 1 車位。
2. 減低小坪數單元(汽車需求較低)汽車停車標準，2 房 66m<sup>2</sup> 以下，由 0.8 車/戶改為 0.6 車/戶。套房 46m<sup>2</sup> 以下，由 0.8 車/戶改為 0.4 車/戶。
3. 小坪數單元若有 1 戶 1 機車 1 自行車，建議可配合調降汽車停車標準，不須固定在 0.8 車/戶高標準上。

二，都市規劃，應誘導各建案沿建築線留設 2~6m 以上人行步道，提供友善安全步行環境，以提升市民短距選擇步行的意願。

1. 在道路寬度難以變更都計使道路變寬的限制下，建議修正相關規定，須留設前院者，其前院均改為留設 2m~6m 人行步道(參照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管第 10 條)，以創造友善步行或自行車之綠色交通環境，並且藉助行道樹綠化植栽，有助改善新北市的道路景觀。
2. 空地留在正面人行道上，比留在側面或背面，更具實際及正面景觀貢獻意義。
3. 都市規劃，應誘導各建案留設自行車道、自行車停車空間、電動自行車充電站。
4. 每年可推動，增加多少長度之人行步道，可列入政府之政績。

三，德國帕爾蔓城市推展綠色交通運具之比例

規劃有遠見的交通運具配比，可避免交通擁擠，減低 PM<sub>2.5</sub> 等空氣污染，且有助於道路環境景觀的綠美化。

1. 私人汽車降至 25%
2. 公共運輸提升至 25%
3. 自行車提升至 25%
4. 步行提升至 25%